

EHS 简报 - 2021 年 VOL. 3

目录

本期导读	1
——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等 10 条	
EHS 热点	2
——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关于“十三五”以来生态环境部审批部分重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竣工自主验收工作检查发现问题的通报	
政策解读	5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文件解读	
相关资讯	6
——新常态！排污许可“一证式”助力园区高质量发展	
事件聚焦	7
——历史上三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互动交流	9
——关于大气预测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取值问题的回复等5条	
本月新法	12

本期导读

[1、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1-03-29）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和《2019-2020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要求，为准确掌握发电行业配额分配和清缴履约的相关数据，夯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扩大行业覆盖范围和完善配额分配方法的数据基础，扎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运行相关工作，现将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要求进行通知。

[2、关于“十三五”以来生态环境部审批部分重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竣工自主验收工作检查发现问题的通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1-03-31）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持续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的指导与监督，2020年11月至12月生态环境部联合19个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十三五”以来生态环境部审批的35个重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开展专项检查。现将有关情况进行通报。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文件解读](#)

（来源：职业健康司；发布日期：2021-03-19）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由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5月31日公布实施。2018年国家机构改革，将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到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法律、法规和标准陆续修订，新修订了《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等级简化为严重和一般两类。为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有效衔接，我委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4、新常态！排污许可“一证式”助力园区高质量发展](#)

（来源：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发布日期：2021-03-05）

3月1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正式施行，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建设进入法治化发展的新阶段。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证式”环境管理进入新常态。

5、历史上三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发布日期：2021-03-03）

应急管理部公开发布了《历史上三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用以警示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企业，加强现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尽力避免事故发生。

6、关于大气预测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取值问题的回复

7、关于实际监测值超标，修约值达标情况如何判定问题的回复

8、关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咨询的回复

9、关于风险评估中涉气风险物质包括液态物质疑问的回复

10、危废仓库是否设置气体导出口、废气处理装置

EHS 热点

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1-03-29）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和《2019-2020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要求，为准确掌握发电行业配额分配和清缴履约的相关数据，夯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扩大行业覆盖范围和完善配额分配方法的数据基础，扎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运行相关工作，现将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要求进行通知：

一、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为发电、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航空等重点排放行业的2013至2020年任一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重点排放单位）。其中，发电行业的工作范围应包括《纳入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确定的重点排放单位以及2020年新增的重点排放单位。

2018年以来，连续两年温室气体排放未达到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或因停业、关闭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而不排放温室气体的，不纳入本通知工作范围。

二、工作任务

（一）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组织行政区域内的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见附件2），通过环境信

息平台（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为<http://permit.mee.gov.cn>）做好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填报工作。发电行业2020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有关生产数据及支撑材料应于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线上填报。

组织行政区域内的其他行业重点排放单位于2021年9月30日前，通过环境信息平台填报2020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有关生产数据及支撑材料。

（二）组织核查。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组织开展对重点排放单位2020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并填写核查数据汇总表（环境信息平台下载），核查数据汇总表请加盖公章后报我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发电行业的核查数据报送工作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其他行业的核查数据报送工作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三）报送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和相关材料。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向我部报送本行政区域2021年度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同时参照《关于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528号）要求，报送新增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的系统开户申请表和账户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配额核定和清缴履约。在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019-2020年度的配额核定工作，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配额的清缴履约工作。

（五）监督检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二）落实工作经费保障；（三）加强能力建设。

就上述工作中涉及的相关技术问题，可通过国家碳市场帮助平台

（http://114.251.10.23/China_ETS_Help_Desk/）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在线客服”悬浮窗）咨询。

[关于“十三五”以来生态环境部审批部分重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竣工自主验收工作检查发现问题的通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1-03-31）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持续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的指导与监督，2020年11月至12月生态环境部联合19个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十三五”以来生态环境部审批的35个重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开展专项检查。现将有关情况进行通报。

一、检查发现的问题

检查发现，35个建设项目中有25个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存在问题（详见附件），问题率高达71.4%。

（一）部分建设单位未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一是个别建设单位在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中未编写环保篇章，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二是部分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擅自变更生产工艺及规模。

三是部分建设单位在自主验收过程中程序不规范、内容不完整、结论可信度低等把关不严问题较为典型。

（二）部分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不到位

部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落实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不足，“重事前、轻事中事后”的现象依然存在，未对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投产或使用中落实环保“三同时”及各项环境管理规定情况认真逐一开展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不及时、不到位问题大量存在。

（三）部分项目政府承诺事项进展缓慢

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部分建设项目办理环评手续时政府作了大量承诺，但项目落地后政府承诺事项存在不兑现或不如期兑现情形，本次检查发现4个项目涉及此类问题。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请相关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督促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对此次检查发现的25个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处罚并对后续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同时，持续做好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的日常监管。

（二）督促地方政府落实承诺事项

请山西、江苏、山东、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充分利用约谈、省级生态环保督察等手段，督促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切实对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负责，按其承诺落实相关责任，对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中载明的由政府承诺实施的区域削减、居民搬迁等事项，保质保量、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

（三）压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

请相关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切实做到遵法守法。一是对本次检查发现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动的9个建设项目，督促其及时开展重大变动判定工作，并依法分类履行相关程序。二是对本次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要督促其及时制定整改计划，按期完成整改工作。三是举一反三，督促行政区域内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政策解读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文件解读](#)

（来源：职业健康司；发布日期：2021-03-19）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由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5月31日公布实施。2018年国家机构改革，将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到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法律、法规和标准陆续修订，新修订了《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等级简化为严重和一般两类。为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有效衔接，我委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一、主要修订内容

1.将《目录》的适用范围由“指导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分类监督管理”拓展为“适用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分类监督管理和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频次确定”。

2.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由原来的严重、较重、一般三类简化调整为严重和一般两类，删除较重等级。

3.增加补充条款，“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所属行业存在职业病危害但未纳入本《目录》风险分类的，可根据职业病危害评价结果确定风险类别”。

4.根据最新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结合全国职业病报告数据、行业特点以及文献报道资料，纳入《目录》的行业领域补充了建筑业、农业、林业、渔业、开采专业及辅助活动、水产品加工、饮料制造、精制茶加工、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等行业的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完善了需纳入管控的行业类别。

二、需要注意的事项

1.如果一般风险行业的建设项目（或用人单位工作场所）采用的原材料、生产工艺和产品等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程度，与其在本《目录》中所列行业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程度有明显区别的，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可以根据职业病危害评价结果，确定该建设项目（或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类别。

2.如果同一个项目（或用人单位）不同子项目内容（或工作场所）分别属于不同行业的，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高者确定风险类别。

3.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目录》进行补充。

4.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目前尚未制定职业卫生标准检测方法的，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中央企业应及时报告国家卫生健康委。支持和鼓励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中央企业积极开展相关职业病危害因素标准检测方法的研究。

相关资讯

[新常态！排污许可“一证式”助力园区高质量发展](#)

（来源：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发布日期：2021-03-05）

3月1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正式施行，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建设进入法治化发展的新阶段。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证式”环境管理进入新常态。

做好服务，为排污证发放开辟“绿色通道”

为提高核发排污许可证发放的科学性、高效性，生态环境局集中学习讨论排污许可证发放过程中的疑点、难点，从而加快审核速度，提高审核质量。相关处室多次组织人员进企业指导，从前期公告、摸排底数，到组织企业集中培训、指导填报，逐步形成了行之有效的核发工作流程，累计组织10场专项培训会，服务企业100多家（次），目前已经对434家企业发放排污许可证。

优化监督，做到执法与帮扶两促进

按照“核发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达标排放一个行业”的思路，园区通过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证后监管查清固定污染源家底，执法中对于企业提出的疑问做好引导和指导，对应领证而未领的企业及时提醒，做到帮扶、监管、监测、执法“四联动”。

下一步，园区生态环境局将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发放的有机结合，提升政务效能，支持服务好企业助力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事件聚焦

历史上三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发布日期：2021-03-03）

一、2021 年 2 月发生的较大事故

2021 年 2 月 26 日 16 时 19 分左右，位于湖北省于仙桃市西流河化工园区的湖北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硫化物精制车间复产复工过程中发生闪爆事故，造成 3 人死亡，5 人受伤。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

2021 年 2 月 27 日 21 时 30 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粘胶长丝生产过程中突然停电，造成排风设备停止工作。23 时 10 分左右，新原液车间员工在恢复供电过程中，发生硫化氢中毒事故，造成 5 人死亡，8 人中毒。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

二、历史上 3 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一）石油化工

上海石化总厂化工一厂“3·15”换热器爆炸事故

1986 年 3 月 15 日，上海石化总厂化工一厂在进行换热器气密性试验时发生爆炸事故，造成现场工作的 4 人死亡。事故直接原因是：爆炸的换热器共有 40 只紧固螺栓，但操作人员只装了 13 只螺栓就进行气密性试验，且因试压环比原连接法兰厚，原螺栓长度不够，但操作工仍使用原螺栓，当气压达到 3.5MPa 时发生爆炸。

河北保定石油化工厂“3·31”渣油罐焊接作业爆炸事故

1984 年 3 月 31 日，河北保定市石油化工厂渣油罐发生爆炸事故，波及相距 20 米的两个容积为 1800m³ 的汽油罐，引起汽油罐爆炸起火，造成 16 人死亡，6 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 45 万余元。事故直接原因是：该厂违章输送渣油，油温过高，在罐区形成可燃性气体，员工违章进行焊接作业，引爆可燃性气体，导致事故发生。

（二）精细化工

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

2019 年 3 月 21 日，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生态化工园区的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造成 78 人死亡、76 人重伤，640 人住院治疗，直接经济损失 19.86 亿元。事故直接原因是：天嘉宜公司旧固废库内长期违法贮存硝化废料持续积热升温导致自燃，燃烧引发硝化废料爆炸。

上海硫酸厂“3·17”二甲基亚砷氧化器爆炸事故

1992年3月17日，上海硫酸厂五车间二甲基亚砷工段氧化器在开车过程中发生爆炸，事故造成4人死亡，1人重伤，16人轻伤。该厂工艺操作规程规定，二甲基亚砷停止生产时，应在停止通入二甲硫醚的同时，立即切断氧化氮和氧气。但工艺员和当班操作工违反了这一规定。在停车时，将氧化氮和氧气量减半通入，而且在连续通入近20小时后，才开始通入二甲硫醚，二甲硫醚与母液过量吸附的氧化氮剧烈反应，导致发生爆炸事故。

（三）有机化工

河北唐山华熠实业公司“3·1”较大火灾事故

2018年3月1日，河北省唐山市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包商迁安市天良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苯加氢车间酸性污水暂存罐改造作业过程中发生爆燃引发火灾事故，造成4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直接原因是：事故发生时酸性污水暂存罐自投产已经使用三年多，罐内残存有机烃物质逐渐增多，罐内有机烃及硫化氢等物质和空气混合后形成爆炸性气体，作业人员拆除酸性污水暂存罐灌顶备用口盲板后，未采取封闭措施，因工具碰撞产生火花，引起从备用口逸出的和罐内的爆炸性气体爆燃发生着火。

（四）无机化工

江苏无锡化工集团大众化工厂“3·24”混和桶爆炸事故

1995年3月24日，无锡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众化工厂保险粉车间后道混合包装岗位的混和桶发生爆炸，造成6人死亡，5人受伤。事故直接原因是：混和桶内物料不合格并分解放热，使物料温度升高，分解加剧，加上混合桶严重超量，堵塞排气口，使分解放出的二氧化硫气体在桶内压力剧升，导致混和桶爆炸。

河北魏县宏顺化工原料有限公司“3·29”中毒窒息事故

2013年3月29日，魏县宏顺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在排除二硫化碳冷凝管道堵塞故障中，发生中毒窒息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约200万元。事故直接原因是：炉火操作工发现管道堵塞后，没有及时向厂方报告，在未采取任何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擅自打开运行中的有毒气体管道疏通口泥土封堵，对堵塞管道进行疏通作业，造成硫化氢、二硫化碳气体大量泄漏，操作人员吸入有毒气体后中毒昏厥跌落水池中。4名操作工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盲目施救，先后中毒昏厥，致使事故扩大。

互动交流

[关于大气预测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取值问题的回复](#)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1-03-29）

来信：现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内购买的气象数据，其中基本污染因子，环境空气质量逐日数据仅国控站点有数据，省控站点逐日数据未公开（当地政府网站会有月报公开，但未明确其数据取值方式）。此类情况，项目涉及基本污染因子需叠加分析，应采用现状监测还是取用评价基准年内，已公开的每月数据取均值，还是取国控站点数据。

回复：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相关要求，在进行现状评价时，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的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6.2.1.2 条款）。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监测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6.2.1.3 条款）。建议基于以上原则，选择适用的现状监测数据。在没有以上相关监测数据或监测数据不能满足规定的评价要求时，可按要求进行补充监测（6.2.3 条款）。2.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要求，污染物年均值、月均值均由日均值算术平均后得到。

[关于实际监测值超标，修约值达标情况如何判定问题的回复](#)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1-03-22）

来信：2019 年 01 月 07 日《关于噪声结果保留位数问题的回复》中要求噪声测量结果应修约至个位。如果某厂界执行 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 60dB，夜间 50dB，昼间该厂界某点位噪声监测值为 60.4dB，背景值为 50.0dB，依据 HJ706-2014 中 5.2 的规定，不做修正，依据 HJ706-2014 中 8.1 的规定，修约后噪声排放值为 60dB。此修约后噪声排放值满足 GB12348-2008 中 4.1.1 的要求：不超过表 1 规定的限值（60dB）。此时能否评价为达标？

回复：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的相关要求，将噪声测量值修约到个位数，昼间厂界噪声测量结果为 60dB(A)，未超过 2 类声功能区厂界噪声昼间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第 4.1.1 条“噪声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限值”的要求，应判定为达标。

[关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咨询的回复](#)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1-03-22）

来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方法》（HJ941-2018）表 2 中，有关毒性气体泄漏监控预警措施评估指标“(1)不涉及附录 A 有毒有害气体”，问题一：这里的有毒有害气体是指附录 A 中第一部分有毒气态物质吗？问题二：企业里涉及有盐酸、氨水这类物质，若发生事故时有 HCl、氨气挥发出来，是否也需要考虑此项得分？

回复：问题一：有毒有害气体是指附录 A 中第一部分有毒气态物质。问题二：企业里涉及有盐酸、氨水物质，不需要考虑此项得分。

[关于风险评估中涉气风险物质包括液态物质疑问的回复](#)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1-03-22）

来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中说到，涉气风险物质包括附录 A 中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部分全部风险物质，也就是包括了液态物质。我们公司存在稀盐酸。在涉气风险物质中需要算一遍盐酸临界量，在涉水风险物质中再算一遍盐酸临界量，是这样吗？而且涉气的临界量与涉水的临界量都是一模一样的吗？在同时计算盐酸涉气风险与涉水风险时，我们最后得出盐酸涉气风险大于涉水风险，这样合理吗？

回复：液态物质的涉气风险主要来自挥发形成气态物质，盐酸泄漏造成氯化氢挥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分别评估企业涉气和涉水风险，应分别计算，开展涉水和涉气风险分级计算时环境风险控制水平、环境受体敏感程度不同，得到的分级结果可能出现涉气风险大于涉水风险。在进行稀盐酸涉气风险分级时，稀盐酸的存在量可根据气态挥发量进行折减。

[危废仓库是否设置气体导出口、废气处理装置](#)

（来源：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日期：2021-03-24）

来信：根据省厅发布的《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求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要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有关要求，经查苏环办[2019]149 号，未提及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的内容。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4.3 条：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废可在贮存设施堆放及 6.2.2 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请问，苏环办[2019]327 号中有关危废库导出

口及净化装置在何条件下需要，如果企业无挥发性固废，又无泄漏液体，危废库是否需要设置导出口及净化装置，或无挥发性固废，但有泄漏液体的情况，是否需要设置到出口及净化装置。

回复：《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2 节“适用范围”规定，本标准适用所有危险废物（尾矿除外）贮存的污染控制及监督管理。6.2.2 节规定“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7.9 节规定“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 GB 16297 和 GB 14554 的要求”。请据此做好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工作。

本月新法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环境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环办气候〔2021〕9号	2021-03-29	2021-03-29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环办土壤〔2021〕8号	2021-03-23	2021-03-23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十三五”以来生态环境部审批部分重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竣工自主验收工作检查发现问题的通报	环办执法函〔2021〕136号	2021-03-31	2021-03-31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推荐先进大气污染防治、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的通知	环办科财函〔2021〕139号	2021-03-31	2021-03-31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的通知	环办气候函〔2021〕130号	2021-03-29	2021-03-29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发改环资〔2021〕381号	2021-03-18	2021-03-18
	国家规范性文件	国会气候与生物多样性专题对话会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1-03-31	2021-03-31
	国家规范性文件	一图读懂生态环境部2月重点工作进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1-03-29	2021-03-29
	国家规范性文件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1-03-25	2021-03-25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服务企业绿色发展 促进环境持续改善”（2021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3-30	2021-03-30
	地方规范性文件	2020年度全市突发环境事故应对情况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3-16	2021-03-16
	地方规范性文件	2020年苏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情况的公示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3-03	2021-03-03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指导意见（第一次修订）》的通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3-01	2021-03-01
	政策解读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文件解读	职业健康司	2021-03-19	2021-03-19
	来信选登	关于城市水环境质量排名不合理设定问题的回复	部长信箱	2021-03-29	2021-03-29
	来信选登	关于大气预测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取值问题的回复	部长信箱	2021-03-29	2021-03-29
	来信选登	关于实际监测值超标，修约值达标情况如何判定问题的回复	部长信箱	2021-03-22	2021-03-22
	来信选登	关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咨询的回复	部长信箱	2021-03-22	2021-03-22
	来信选登	关于风险评估中涉气风险物质包括液态物质疑问的回复	部长信箱	2021-03-22	2021-03-22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来信选登	关于企业排放废气是否作为应急预案风险物质的回复	部长信箱	2021-03-22	2021-03-22
	来信选登	关于风险评估中风险物质折纯问题的回复	部长信箱	2021-03-22	2021-03-22
	来信选登	关于镍等金属原材料是不是风险物质咨询的回复	部长信箱	2021-03-22	2021-03-22
	政民互动	同一个法人投资的不同企业之间的危险废物是否办理危废经营许可证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政民互动	2021-03-26	2021-03-26
	政民互动	危废仓库是否设置气体导出口、废气处理装置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政民互动	2021-03-24	2021-03-24
	政民互动	产废点位置移动变更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政民互动	2021-03-20	2021-03-20
	政民互动	2021 分类管理名录中印刷行业类别判断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政民互动	2021-03-15	2021-03-15
健康	国家性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	职业健康司	2021-03-19	2021-03-19
	国家性文件	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	法发〔2020〕7号	2020-02-10	2020-02-10
安全	国家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	安委办〔2021〕4号	2021-03-23	2021-03-23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2021-03-29	2021-03-29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开征求《矿山救援队伍训练大纲及考核要求（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2021-03-09	2021-03-09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开征求《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1年版）》意见的函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2021-03-05	2021-03-05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全省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大排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应急电〔2021〕20号	2021-03-15	2021-03-15
	地方规范性文件	苏州市部署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	苏州日报	2021-04-01	2021-04-01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召开全省安全生产执法和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议的通知	苏应急电〔2021〕18号	2021-03-11	2021-03-11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召开全省丁二烯企业事故警示教育会议的通知	苏应急电〔2021〕21号	2021-03-18	2021-03-18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应急管理厅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召开全国“两会”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推进会的通知	苏应急电〔2021〕12号	2021-03-01	2021-03-01
	地方规范性文件	苏州市：以“四最”措施筑牢危化品安全生产“防火墙”	苏州市应急局	2021-03-29	2021-03-29

免责声明：本 EHS 简报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EHScare|康达检测）编制。我们尽最大的努力以确保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但不对其任何可能的错误或疏忽承担责任。本简报中的内容不可作为法律依据或法律释义。因参考本简报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EHScare|康达检测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寻求专业意见，请咨询有关专业顾问。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da Testing Technolog

<http://www.ehs care.com/law.asp>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李博（15950056605）

或加入右侧的微信公众号：



- 13 -